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金庭分院异地新建）电梯采购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金庭分院异地新建）电梯采购项目

甲方：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地：嵊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金庭分院异地新建）电梯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成交）通知书
- c.投标响应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一、合同金额及清单（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金庭分院异地新建）电梯采	5 台	685200（元）	

注：以上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验收、税金、售后服务、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二、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乙方在甲方发出安装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报检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和现场施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的成交物品，必须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业主指定地点；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三、验收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设备在交由业主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检测并得到使用证书。

3.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确保电梯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测。

5.电梯登记使用证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及售后

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原装正品，原厂原包装供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整套电梯提供6年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该项目电梯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算起。

2.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模式，出现故障立即响应，并1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30分钟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12小时内排除并修复完毕。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维修费、配件费用、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0%作为预付款，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保函周期为6个月，如保函期满未完成设备供货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供货周期再续开保函）；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余款30日内付清（不计息）。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及分包

-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当前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绍兴市仲裁机构和嵊州市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浙江新馥电梯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嵊州市兴旺街1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
区万达广场西区1079号-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台州工商银行台州
椒江支行东海大道分理处

账 号：120721210900001721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为了加强嵊州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的廉政建设，增强各级人员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原则的基础上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特此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供应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供应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供应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八、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采购人领导或者采购人上级单位举报。采购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供应商进行报复。

十、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

贿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供应商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采购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金庭分院异地新建）电梯采购项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嵊州市兴旺街1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西区1079号-1

电话：0575-83275208

电话：电话:1876742274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金庭分院异地新建）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 2024-40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材质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1#污梯（有机房）	型号：XMK-G 规格：1050kg， 1.5m/s，4/4/4	杭州新马	台	1	132600	132600	
2	2#医护梯（无机房）	型号：XMK-Gn 规格：1050kg， 1.5m/s，5/5/5	杭州新马	台	1	139300	139300	
3	3#无障碍担架梯（无机房）	型号：XMK-Gn 规格：1050kg， 1.5m/s，5/5/5	杭州新马	台	1	140300	140300	
4	4#无障碍担架梯（无机房）	型号：XMK-Gn 规格：1600kg， 1.5m/s，5/5/5	杭州新马	台	1	144000	144000	
5	5#医护梯（无机房）	型号：XMK-Gn 规格：1050kg， 1.5m/s，3/3/3	杭州新马	台	1	129000	129000	
合 计						¥：685200 元		
合计大写：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